

那年那月

车老板的旧时光

□刘永臣

在改革开放前,生产队有一个专职人员——赶大车的“车老板”,别看并非班子成员,却是非常重要的角色。

大马车是一个生产队的“形象”,标准配备是四匹马,前面三匹拉长套,后面一匹驾辕。

马车装备精良。四匹马都戴着压杠皮(牛皮经过加工油浸)笼头,装饰上红缨,轡马戴着嚼子。每匹马脖子上都戴着串铃,走起来“咣咣”响着悦耳的铃声,威风极了。马套是清一色的粗皮绳,大车棚子由坚硬的柞木制成,架上“跨杆”(增加车的宽度、长度的杆子)。总之,车坚固,马强壮。

冬天,五大三粗的车老板更是威风凛凛:戴着棉狗皮帽子、棉皮手巾,脚上是高帮“毡疙瘩”(用绒毛擀的毡靴,极防寒)。手握3米多长的赶车专用大鞭,鞭顶端系着红缨,出车前甩起大鞭“啪啪”抽几个清脆的响儿,气度不凡。

之所以车马壮人威武,因为大车

是生产队的“小金库”,靠常年在外“拉脚”挣钱,撑起了生产队经济的半壁江山。

赶大马车这个活计,一般人干不了,必须有“过人之处”。

身强力壮、胆大心细。赶大车是个有危险的重体力活,车老板瘦小枯干不行,必须身强力壮。出车拉脚,啥活儿都有:拉水泥高压线杆,长12米,每根重一吨多,有一定难度。上、下大坡,过路人都有其捏把汗,车老板却能采取“上坡前头重、下坡后头重”的技巧,确保安全通过山梁。拉谷秸去城里卖,3000多斤成捆的谷草,装在车上又宽又高。头重脚轻,车一走顶部摇晃,稍微不慎就会侧翻。车老板必须时时绷紧“安全”这根弦,小心谨慎,择路行车,或快或慢,稳当前行。

夜以继日、吃苦耐劳。车老板最“忠心”——在外拉包工活,正常一天挣30多元,如果遇上赚钱的活儿,就得起早贪黑,能装尽装。城里水泥路

一天敢拉3吨货,一天能挣50—60元。

长途运输更辛苦,鸡叫走车,顾不上吃早饭,到下一个大车店“打尖”是惯例。在当时,生产队男劳动力干一天才挣三四角钱,足见大马车是生产队的“财神爷”。

都说“将在外,君命有所不受”,即使在家里,车老板的车马,就连生产队长也休想摸一摸。因为马通人性,车老板驯服的马,只听他使唤。别人“乱戳弄”整出毛病来,不听话咋办?“轡马救主”的故事,村里的老人们都能讲上两段,车老板是大拿呀!

苦乐交织。车老板自己戏称“五子登科”:“赶车像‘犊子’、求人像‘孙子’、急活像‘兔子’、进店像‘公子’、侃谈像‘老子’”。

能言善辩。无论是买卖物品还是拉脚,都要经过一番讨价还价。所以这车老板还要有“两行伶俐齿、三寸不烂舌”“能把死人说活了”的口才,才能不吃亏,不上当。

车老板最风光的时刻是送亲。赶

上本生产队谁家姑娘出嫁,通常会和队长商量用大车送亲。车耳板坐着“挡稍子”(副驾驶),大车上坐着新娘与送亲的人。车老板大鞭一甩,“叭叭”几声清脆响声,人欢马跃,一串铃声,出了村庄。

到了新郎家的屯外,见一群穿着崭新服装,个个笑容满面的迎亲队伍在村口恭候。有“接鞭子”仪式,车老板谢绝,拉开架势,鞭声清脆,四马威武,风风光光进村。这趟大车出行,不但为生产队增添了几分知名度,更让车老板提振了几分精气神。

因为车老板常年在外,见多识广,赶大车几年后,通常会成为本村生产队长的最佳人选。

如今的新农村已是现代农业,乡间路上,田地里,行驶的都是机动车,再也见不到昔日的畜力车影,“车老板”“大马车”成了记忆。

健在的农村老人们仍不忘昔年那八面威风的车老板,那驯良奔放的四套马车……

诚征叙事、随笔、散文等文学佳作,要求文笔明快,内容积极,富有时代气息和地域特色,力挺原创,既欢迎名家精品,也厚爱新人佳作,字数1500字以内为宜,投稿邮箱:516558132@qq.com

征文启事

乡音乡情

故乡是个长在浅山里的小村庄,高处是兴安岭,经济类型属半农半牧。

村边有白桦树、榛树、蒙古栎,粗大枝杈上常有山雀伫立鸣唱,也有喜鹊、乌鸦筑巢;远处山坡的灌木丛,总有野鸡、野兔、狐狸出没。林中盛产蘑菇、木耳、药材。

我在那里出生,长到18岁,而后远赴千里之外求学,毕业后参加工作留在了外地,故乡便成了梦里的常客。

想家,是我离家后最强烈的情感,故乡的模样总是在梦里闪现。

望着街市上流光溢彩的霓虹灯,看着商店里琳琅满目的商品,听着扑面而来撩拨人心的广告词,我竟半不为所动,脑袋里横跳出的,永远是家乡漫山遍野的山花,绿意铺展的草原,还有老屋窗棂上那一盏黄昏的灯。

家乡的声音、味道,日常琐事、节日传统,还有那散落在岁月里的成长印记,共同构成了我对家乡最珍贵也最永久的记忆。

春季鸟语啾啾;夏季鲜花铺满山岗;秋季枫林红叶如火;冬季天地一体白雪覆盖,一年四季皆是好时节。

最念的是家里的暖,灶膛里的劈柴柴子噼啪作响,火苗舔着锅底欢快跳跃,饭菜香气氤氲,一家人围坐在大炕上吃着蘸满白糖和猪油的豆包,一口下去香浓味道直达全身每个细胞。炕梢有个麻袋装炒米,配上挂在房梁筐里的奶皮子、奶豆腐,拌上一碗嘎嘣脆,端在手上无需关注“今夕是何年”。

寒冬时节,外面北风嘶吼,炕头上的火盆里,煨着从灶膛里扒出来的炭火,散发出沁人心脾的草木香气,坐在火盆上面的铁水壶滋滋作响,热气丝丝缕缕飘逸升腾,父母一天的奶茶热水全靠它了。

山村的冬天农活不多,村里人常过来坐坐。母亲人缘极好,无论男女老少都愿意到我家串门,只要有人来母亲都会热情招呼到火盆边烤手唠嗑。几波人唠嗑版本几乎一模一样:谁家儿子订亲了,谁家姑娘要出嫁,谁家杀猪了,谁家开始碾米做豆腐准备过年了……故事平淡如水,有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,叙事要件齐全。

有时故事也很新奇,羊倌从河边捡到一只跟丢妈妈的小鹿,会计家母猪下了一窝野猪崽。有些话题还很离奇,前村有人家羊圈进狼了,大小十多只羊全都被咬死了,两口子心疼得都病倒了。补充话题是:前些日子他家老爷子打猎抓到了一只狼,掰掉狼牙捆住狼嘴让狗撕咬,没几天狼死了,这回恐怕是狼群报仇来了。

听闻狼来了的故事,孩子们眼神疑惑,却激起起大人们更强烈的情绪,连声带吓唬:“你们可不能乱跑出村啊!万一碰到狼或是熊瞎子就被叼走了,那可就没命了!”

村里人生活内容、节奏相同,情感相通。有一年请来一队说书艺人,连着五六天讲嘎达梅林的故事,炕上、地下满屋子人。

光阴流转,岁月更迭。那些故事却如旧报纸,纵然纸页泛黄,却依旧字迹清晰、内容完整。一晃数年过去,到了1982年,恰逢父亲本命年,我特意赶回家乡过年庆贺。

绿皮火车咣咣当当,车厢外的景物迅速向后闪过,广播里在循环播放《金蛇狂舞》《喜洋洋》,营造出的春节喜庆氛围溢满车厢。车窗玻璃上的霜花越积越厚,家越来越近了。

“我回来了!”一声招呼,全家人立刻停下手中活,笑脸相迎。侄儿们忙接我的行李和包裹,簇拥着我盘腿坐在炕头上。

接下来过年的传统仪式依次举行:贴春联、贴福字、挂灯笼、祭祖、包饺子、迎新守岁、发红包。整个春节,父亲都兴高采烈,平日滴酒不沾也不喜欢儿孙喝酒的他,把攒了多年的老酒拿了出来,让晚辈无需拘谨地畅饮。

村里人大多沾亲带故,得空我便去长辈家拜年。走在熟悉的小路上,家家户户的春联,引起了我的兴趣。每幅春联内容都是与时俱进大致相同,承载着人们对新年平安喜乐的美好期许和祝福。和长辈聊起过年的祈福习俗,长辈们说:每过一年,生命就在时间账本上记一笔。“天增岁月人增寿,春满乾坤福满门。”老人盼“增寿”,是不舍家业亲情。过年过的是家族团聚、子孙绕膝、亲情延续,辞旧迎新是家族添人进口、血脉传承、儿孙长进有出息,日子过得红火才叫“福满门”。

长辈们将过年的感悟融入了对生命、家庭和时间的多重理解。子孙满堂,是生命的延续与家族的兴旺;健康增寿,是享受生命、维系家庭幸福并实现人生自我价值,核心是贡献。他们希望年轻人不要忘记家的归属感和认同感,懂得感恩与担当。长辈们对生命的感悟超出了我的预料,也让我更加敬重他们。

村中那眼泉水依旧汨汨流淌,流向很远的远方。短短几日光阴,我又一次将故乡留在了身后。

如今父辈们都已故去。想家的情感慢慢转换成了惦记家,老家的侄孙辈天南海北创业闯荡,他们的成功与失败时时牵动着我的神经。当年我和长辈关于过年,以及读书、教子、忠孝、勤俭精神传承等的围炉谈话,深深影响着我。

最是忆家乡

□包永胜 口述 王凤云 记录整理

生活感悟

舞韵炊烟绕 芳华民艺浓

——参演“众创欢乐年 民艺绽芳华”随想

□周玉华

当我在党务与工商岗位上搁下笔杆,告别会议纪要与数据报表构建的理性世界后,未曾想,人生的下半场竟以足尖轻触大地的方式重新启航。我不再是某个职务的代名词,而是成为了一名用身体倾诉情感、以姿态抒发乡愁的舞者。这并非逃离,而是对生命本真的深情追寻。

站上“众创欢乐年 民艺绽芳华”舞台的那一刻,我体会到了前所未有的完整。职业赋予我责任,舞蹈唤醒我灵魂。这不仅仅是角色的转换,更是一次精神的觉醒。艺术并非高高在上,它深深扎根于普通人的心田,只需一次勇敢的启程,便能破土成林,绽放光彩。

1月12日,通辽市融媒体中心内,灯火璀璨如星河倾泻。当《故乡的炊烟》前奏悠悠奏响,我的心跳与旋律同频共振。指尖微微颤动,仿佛触及童年灶台边那一抹温热;提腕回眸间,秋日草垛上升起的袅袅青烟,在眼前徐徐浮现,悠悠飘向湛蓝苍穹。

抬臂,恰似母亲唤儿归家的温柔手势;顿步,宛如马蹄踏过草原的深沉回响;凝神,仿若对故土难以言表的深切眷恋。我们舞动的早已不只是动作,而是将一代人关于故乡的记忆,编织成一首流动的史诗。

牛羊归圈的清脆铃声、风掠毡房



的呼啸声响、阿妈熬奶茶的悠扬小调——那些被岁月尘封掩埋的生活细节,在舞动中渐渐苏醒,化作最为真挚的深情倾诉。高潮之际,泪水悄然湿了眼眶,这并非因为疲惫,而是灵魂终于寻得了归宿。

登台时所着的舞衣,亦藏着草原的密语。墨黑色的裙身,宛如夜幕初降时的科尔沁草原;幽蓝色的裙摆,好似晚霞褪去后天际残留的余晖,又仿若月光洒落在湖面泛起的细微波澜——这是思念的颜色,是梦开始的波澜。

腰间银白的纹样蜿蜒如流云,它既是牧人眼中飘荡的云朵,也是祖先留下的图腾密码;发间的蓝色羽毛轻轻

摇曳,如同百灵鸟振翅欲飞,似要将思念捎回那片故土。

整套服饰巧妙地传统服饰与现代审美相结合,既承载着民族的风骨,又散发着时代的气息。当我站在聚光灯下,恍惚间觉得:并非是我穿着这件舞衣,而是草原借我的身躯,向世界低语她的故事。衣袂翻飞间,我仿佛成了大地的信使,将炊烟、牧歌、长调与星辰,悉数织入这一袭华美的霓裳之中。

这场演出的意义,早已超越了一台节目本身。它标志着通辽正经历一场深刻的“美育革命”,曾经“百姓看戏,专家跳舞”的格局已然被打破。

百姓故事

黑板岁月

□刘宏杰

临近期末,教室里的金属黑板无数“光荣退休”,取而代之的是锃亮的液晶智慧黑板。望着被撤下的旧黑板,还有那盒再也派不上用场的粉笔,尘封的往事如潮水般涌上心头。

我们这群80后,是时代飞速发展的亲历者与见证者。许多事物的迭代速度,快得让人猝不及防,一块小小的黑板,亦是一部浓缩的教育变迁史。记忆里,小学的黑板是最质朴的模样——纯木质的边框与板面皆是厚实的木板,通体刷上数遍墨汁,才算得上名副其实的“黑板”。这种黑板虽造价低廉,弊端却显而易见:写字时稍不留意,袖口与手掌便会蹭上一层乌黑的墨渍;黑板擦擦过之后,板面依旧斑驳留痕,难以擦净;用得久了,还得定期“保养”——重新涂刷墨汁。时至今日,我仍记得,刚刚完成黑板的教室里,弥漫着一种略显微刺鼻的墨香,那是独属于我们那个年代的、混杂着书香的味道。这块木黑板,恰似一位沉默的老友,静静立在教室前,见证一届又一届学子的青春岁月。

上了初中,黑板迎来第一次

“升级换代”。木质黑板渐渐退出历史舞台,墨绿色的磨砂玻璃黑板闪亮登场。相较于木黑板,它不仅易于打理,湿抹布轻轻一拭便光亮如新,书写手感也顺滑了许多。高中时,学校的卫生要求非常高,黑板上绝不能留有半点粉笔灰的痕迹。每当轮到值日擦黑板,大家都如临大敌,小心翼翼地擦拭,生怕因疏忽给班级扣了分。可玻璃黑板虽好,却也娇贵得很,最怕磕碰,稍不留神,黑板上便会添一道裂痕,像极了岁月刻下的浅淡伤疤。

玻璃黑板,是伴我走过岁月最久的一位“故人”。从初中到高中,再到大学,直至2008年我大学毕业,从讲台上的求知者,变成了讲台上的授业人,眼前的黑板,依旧是那抹熟悉的墨绿。直到我真正站在三尺讲台上,我才读懂教师这份职业的艰辛与荣光。学生时代,总怕老师擦黑板时漫天飞扬的粉笔灰,前排的同学总要捂着口鼻慌忙躲避;可当自己手握粉笔站在讲台中央,才恍然发觉,老师才是离粉笔灰最近、吸入最多的人。指尖残留的粉笔凉意,袖口沾染的粉笔灰,成了我教师生涯,最清晰的初始印记。

2009年,我工作的学校完成了一次华丽蜕变,从低矮的平房搬进了宽敞的教学楼。新教室窗明几净,课桌椅焕然一新,黑板也随之升级为金属材质。厚实的边框,墨绿的弧形板面,巧妙地化解了反光的难题。它书写流畅、擦拭便捷,最让人欣喜的是,粉尘量大大减少。相较于木质与玻璃黑板,这无疑是一场质的飞跃,让站在讲台上的我们,多了一份从容与安心。

可教育的脚步,从不会因一时的完善而停歇。一块黑板、一支粉笔,终究难以满足日益多元的教学需求。犹记儿时,黑板上方悬挂着一块可伸缩的白色幕布,棚顶吊着一台笨重的投影机,老师偶尔会用手绘的幻灯片辅助教学,呈现单调的静态图像。2017年,黑板再度“进化”,我们真正跨入了数字化教学的新天地。黑板设计成了可滑动的样式,向两侧轻轻推开,一块触摸式电子大屏便映入眼帘。课件、视频、音频……曾经只存在于想象中的教学场景,一朝成真。课堂从此告别了单调的黑白两色,变得声情并茂、异彩纷呈。

再好的电子产品,也抵不过时光

的磨损。日子久了,那块电子大屏渐渐变得卡顿,成了老师们教学时的小烦恼。终于,在众人的期盼中,液晶智慧黑板翩然登场。这次的升级,称得上是一场完美的革新:中间的大屏尺寸更大、运行更快、功能更强;两侧的板面也换成了液晶材质,专业的书写笔取代了传统粉笔,一键清除的功能,让“粉笔灰满天飞”的日子,彻底成为了历史。

我伸出手,轻轻抚摸着眼前这块冰冷却充满智慧的新黑板,心中百感交集。从墨汁涂刷的木黑板,到一键触控的智慧屏,几十载光阴悄然流转。黑板的材质在变,教学的手段在变,教育的资源在不断丰富,可总有一样东西,始终未变,那就是教育者那颗滚烫如初的育人初心。

在我看来,黑板也是一位无声的见证者,它镌刻着知识的传承脉络,也铭记着一代代师者的坚守与担当。任凭岁月更迭,任凭教具迭代,我们教育者的使命,却从未改变。那块小小的黑板,一头连着悠悠过往,一头通向浩浩未来,承载的是师者对学生最深沉的爱与责任,是跨越山海、永不褪色的教育情怀。